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20,119,455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99元,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829,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170,0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36个月,限售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共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20,119,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0,119,45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的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及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 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繳公司。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企业未及时上繳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 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0,119,45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	90,902,330	0
2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8,155	2.59	10,628,155	0
3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381	2.00	8,208,381	0
4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3,079	1.63	6,703,079	0
5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510	0.90	3,677,510	0
合计		120,119,455	29.29	120,119,45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	120,119,455	36
合 计	120,119,455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赛诺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同意赛诺医疗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510,000股,占赛诺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为1.1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 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赛诺医疗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9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5,768,240	1.4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赛诺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非赛诺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赛诺医疗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赛诺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51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4,510,000	1.10%	78.1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赛诺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510,000股时, 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51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snyl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01060837944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6)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9月2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457,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4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12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89,753.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总数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总数的上限,公司为更好地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2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33,28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6%。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100.00%	400,000,10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457,900	1.36%
股份总数	400,000,100	100.00%	400,000,10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7,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45%,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0日09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0日

至2022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疫情传染风险

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测量与会股东的体温并查阅行程码及健康码,或视情况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不符合届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律师因疫情能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致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561)咨询。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4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9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35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兴业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	兴业嘉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兴业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5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计划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47,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3%;监